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层 邮编: 200021

Tel/电话:(8621) 6387 2000 Fax/传真:(8621) 6335 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下午在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三楼召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李志强律师、游广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络投票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

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包括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及附件。另，

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要求，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向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及/或股东代表，以下同）

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660,410,8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683%。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审核，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了全部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权。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事项进行了详细公告。

4、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代表股份 670,856,4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22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1、《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等采购天然气和 LNG、工程施工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5.02、《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向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及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5.03、《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租赁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5.04、《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经营服务公司采购物资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5.05、《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为本公司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及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5.06、《本公司子公司大众燃气向本公司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5.07、《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向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购买商品和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5.08、《本公司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5.09、《本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其控股子公司大众河滨对本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5.1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保理与本公司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等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5.1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保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企管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等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5.12、《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与大众企管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等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及境外债的议案》；

11.0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及境外债条件的说明；

11.02、发行公司债券及境外债的具体种类；

11.03、发行方式和规模；

11.0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1.0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1.06、债券期限和品种；

11.07、票面利率；

11.08、担保措施；

11.09、募集资金用途；

11.10、偿债保障措施；

11.11、债券上市/挂牌安排；

11.12、决议有效期；

11.13、授权事项；

12、《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 14.01、选举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4.02、选举梁嘉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4.03、选举汪宝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4.04、选举史平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4.05、选举金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4.06、选举姜国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4.07、选举李颖琦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4.08、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4.09、选举杨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5.01、选举赵思渊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 15.02、选举李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议案5.01、5.02、5.03、5.04、5.05、5.06、5.09、5.11、5.12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他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七、结论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28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 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Qi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李志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iqiang in black ink.

游 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ou Guang in black ink.

2023 年 6 月 28 日